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9/L.5
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3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1996年国家温室气体数据年度清单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报告1990年至1996年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情况，履行机构注意到需要更加努力确保遵守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特别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尤其是需要更加努力提供有关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数据以及有关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排放的数据。履行机构还认识到科技咨询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讨论中也在审议这些数据报告问题。

2. 履行机构注意到只有25个附件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1990年至1996年排放清单数据，提交截止日期是1998年4月15日，截至1999年6月1日，只有16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应于1999年4月15日前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履行机构促请尚未这样做的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其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履行机构还请按时提交温室气体清单有困难的缔约方在1999年8月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些困难的性质。

3.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以电子形式提交报告以便利秘书处理和传播这一信息。

4.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履行机构注意到大多数已报告1990年至1996年数据的缔约方，如FCCC/SBI/1999/5号文件所述，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都增加了；根据可得的资料，许多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会在2000年

GE. 99-70222 (C)

BNJ. 99-152

以前回到1990年的水平。

5.履行机构也注意到秘书处为把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存放在秘书处网址上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有关缔约方就清单数据编排方式可能作出的改进向秘书处提供反馈。

- - - - -